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王利明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王利明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法总则/王利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7.7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ISBN 978-7-300-24598-0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总则-研究-中国 IV. ①D923.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4683 号

王利明法学教科书

民法总则

王利明 著

Minfa Zongz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mm×260mm 16 开本

印 张 30 插页 1

字 数 569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3 次印刷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 言

民法总则是通过“提取公因式 (von die Klammer zu ziehen)”的方式所确立的民法的一般性规则,它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通用、最抽象的部分,可以普遍适用于各个民事单行法律。总则包含“民法典所赖以立足的抽象原则的阐述”^①,它是对民法典分则全部内容的抽象和概括。民法典总则编是法学期发展的产物,始于18世纪普通法对查士丁尼编纂的《学说汇编》所做的体系整理,首见于海瑟于1807年出版的《普通法体系概论》,后为德国民法所采用,充分展现了德意志民族抽象、概念、体系的思考方法。^②因此,“总则编的设置,是潘德克顿法学的产物”^③,也是《德国民法典》的一大特色。在大陆法系,民法典作为高度体系化的成文立法,其体系性因总则的设立而进一步增强。

民法总则不仅统领民法典、普遍适用于民法各个部分,也统辖各个民事单行法律,尤其是基于民商合一原则,民法总则也要统领公司法、保险法、票据法等商事法律。2017年3月15日,我国立法机关正式通过了《民法总则》,这在中国民事立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法正式开启并实质性地推进了民法典编纂的进程,进一步提升了我国民事立法的科学化和系统化。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纲举目张,整个民商事立法都应当在民法总则的统辖下具体展开。《民法总则》颁行后,民法典各分编的编纂都要协调好与《民法总则》的关系,并以该法所确立的立法目的、原则、理念为基本的指导,从而形成一部价值融贯、规则统一、体系完备的民法典。《民法总则》分为十一章,具体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以及“附则”。本书的结构也主要是按照上述《民法总则》的体系来构建的。

民法总则是民法中的一般性规则,体现了民法学知识的精髓,是民事具体法律制度展开的基础。研习民法总则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一是有助于深刻领悟民法的基本理念、价值、原则。总则的设立对弘扬民法的基本精神和理念具有重要作用,总则就是要借助抽象的原则来宣示民法的基本理念。例如,总则关于民法各项基本原则的规定、主体制度中关于主体人格平等的规定、法律行为制度中关于意思自治的规定等,就是对民法的平等、自

^① Travaux de la Commission de Réforme du Code Civil, Année 1945 - 1946, Paris, Librairie du Recueil Sirey, p. 55.

^② 王泽鉴,民法总则,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24-25.

^③ 谢怀栻,大陆法国家民法典研究,私法,第1辑第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由等精神的弘扬。尤其应当看到，总则可以借助抽象的一般原则而为民事主体提供广泛的私法自治的空间。只有通过对民法总则的研究，才能对民法各编中具体制度的设计及运用有更深切的掌握和领会，才不至于停留在表面，或者错误地理解、运用这些制度。二是有助于整体把握民法的体系框架。总则的设置使民法典的体系性更强，民法总则是对民法各项制度和规范的高度抽象与概括，是历经无数民法学者分析研究后“提取公因式”的产物，而民法的其他各编则是总则中民事法律关系的具体展开，因此，通过研究总则能够有效地掌握民法的体系，从宏观上把握民法的全貌。三是有助于培养和训练良好的法律思维方法。总则的体系构成本身有助于培养法律人归纳演绎、抽象思考方法的能力。^①同时它也便于运用演绎式教学方法，从一般到具体，循序渐进地传授民法知识。四是有助于弥补法律漏洞，促进民法的发展。民法总则是民法规范的生长之源，在民法典其他各编对某个具体问题没有规定的时候，必须通过民法总则中的基本原则、制度加以弥补，从而产生出填补法律漏洞与法律空白的新制度。总则的规定是较为抽象的、一般的，这就为法律的发展留下了空间。五是有助于认知民法中最基本的范畴，如人、物、权利义务以及民事法律行为。在成文法的民法传统中，依据民法概念抽象程度的不同，出现了概念之间的分层，如民事法律行为可进一步分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双方民事法律行为和共同民事法律行为，这种概念的分层性是民法体系得以形成的基础和前提。同时，也只有借助民法体系，才能比较准确地把握民法中抽象的范畴。由此，就需要构建完整的民法总则。

应当看到，总则的规定大多比较原则和抽象，缺乏具体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尤其是抽象化的规定如果脱离了实际的社会生活，可能会成为游离于社会生活的“空中楼阁”，非具有高度的智识与法律素养不能理解。^②诚如德国学者梅迪库斯所言，无论先一般后特殊的规范原则多么简单明了，民法典对该原则的复杂贯彻增加了其在适用上的困难。这样一部在结构安排上颇具匠心的法典，难以适用于非专业人士阅读理解。^③所以，学习总则，必须要结合民法的各项具体制度，认真研习，才能准确地把握民法的真谛。

民法总则的内容博大精深。本书作为教材，其中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王利明

2017年5月

①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6.

② 王泽鉴. 民法总则.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27.

③ 迪特尔·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35.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缩略语

1. 《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年4月10日；
2. 《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年4月12日；
3. 《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年6月30日；
4. 《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5. 《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4月28日；
6. 《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8月27日；
7. 《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
8. 《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12月26日；
9.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10. 《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
11. 《民法通则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
12. 《担保法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年12月8日；
13. 《诉讼时效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8月21日；
14.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15.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3
第二节 民法的性质	9
第三节 民法的调整对象	16
第四节 民法的历史发展	21
第五节 民法与商法	28
第六节 民法和其他法律部门的区别	32
第七节 民法的渊源	38
第八节 民法的适用	44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51
第一节 民法基本原则概述	51
第二节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53
第三节 平等原则	56
第四节 意思自治原则	58
第五节 公平原则	60
第六节 诚实信用原则	63
第七节 符合法律和公序良俗原则	68
第八节 绿色原则	72

第二编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概述	79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一般原理	79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82
第三节 民事法律事实	84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客体	86
-------------------	----

第三编 民事主体

第四章 自然人	93
第一节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93
第二节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01
第三节 监护	110
第四节 宣告失踪	129
第五节 宣告死亡	134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140
第七节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和住所	143
第五章 法人的一般原理	147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性质	147
第二节 法人的分类	151
第三节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154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与登记	159
第五节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167
第六节 法人的终止	170
第六章 营利法人	177
第一节 营利法人的概念和类型	177
第二节 营利法人的组织机构	180
第三节 营利法人的特殊规则	183
第七章 非营利法人	189
第一节 非营利法人的概念和分类	189
第二节 事业单位法人	192
第三节 社会团体法人	194
第四节 捐助法人和宗教活动场所法人	197
第八章 特别法人	204
第一节 特别法人概述	204
第二节 机关法人	206
第三节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208
第四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212

第九章 非法人组织	215
第一节 非法人组织概述	215
第二节 非法人组织的设立	223
第三节 非法人组织的财产责任	225
第四节 非法人组织的解散	226

第四编 民事权利

第十章 民事权利	233
第一节 民事权利概述	233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类型	237
第三节 民事权利的基本分类	259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取得和变动	271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	273
第六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277

第五编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

第十一章 民事法律行为制度概述	283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2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8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91
第十二章 意思表示	294
第一节 意思表示概述	294
第二节 意思表示的生效	298
第三节 意思表示的形式	302
第四节 意思表示的解释	303
第十三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30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概念和特征	309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	311
第三节 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315
第四节 无效民事法律行为	318
第五节 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325
第六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338

第六编 代理制度

第十四章 代理制度概述	349
第一节 代理概述	349
第二节 代理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52
第三节 代理的分类	355
第四节 代理权	360
第五节 代理权的行使	370
第六节 代理行为及其效果	374
第七节 代理权的消灭	377
第十五章 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381
第一节 无权代理概述	381
第二节 表见代理	383
第三节 狭义无权代理	386

第七编 民事责任

第十六章 民事责任的基本原理	395
第一节 民事责任概述	395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分类	399
第三节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402
第四节 民事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408
第五节 侵害英雄烈士等人格利益的民事责任	416
第六节 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	418

第八编 诉讼时效和期间

第十七章 时效制度概述	423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和功能	423
第二节 时效的类型	426
第十八章 诉讼时效	429
第一节 诉讼时效概述	42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适用范围	432

第三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分类	437
第四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440
第五节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中止和延长	445
第六节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后果	453
第七节	诉讼时效利益的抛弃	456
第十九章	期间与期日	460
第一节	期间的概念和分类	460
第二节	除斥期间	462
第三节	期间的计算	465
主要参考书目	468

第一编 导论

第一章 民法的概述

一、民法的概述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民法是私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石。民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体现了私法自治、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原则。民法的渊源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习惯等。民法的适用范围包括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民法的效力范围包括地域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民法的体系包括总则、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婚姻家庭、继承等。民法的修改和完善对于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章 民法概述

【案例】

甲为某市政府，为改善市容市貌，甲决定对本市的城中村进行集中改造，甲将乙所在的城中村划入征收拆迁的范围，并计划在该城中村的位置建设一个大型商场，乙认为市政府的决策存在问题，因为建设商场并不属于公共利益的范畴，因此拒绝签订有关补偿安置协议，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甲的征收决定。法院认为，甲、乙之间的纠纷并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因此裁定驳回乙的起诉。

简要评析：在该案中，双方争议的焦点是甲的征收决定的效力问题，依据《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该案的纠纷并不属于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财产纠纷，应当属于行政纠纷，因此，法院不应当将其作为民事案件受理。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

一、民法的语源

民法作为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的法律，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占据着重要地位。但“民法”一词并非我国固有的概念。关于民法的语源，许多学者认为，在我国，“民法”一词最早见于《尚书·孔氏传》。^①在清末立法时，民政部奏文中称：“民法之称，见于尚书孔传。”这里提到的“民法”一词应为民法的辞源。不过，《尚书·孔氏传》中提及的民法一词，并非近代意义上的民法。至于古代法律典籍中出现的“民事”一词，也与现代民法中的民事一词有极大的差异。

据许多学者考证，私法意义上的“民法”一词出现于明治时代的日本，中文“民法”一词是由日文转译而来，而日文中“民法”一词究竟是译自法语还是荷兰

^① 龙卫球：《民法总论》，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3。

语，目前仍有争议。^① 20世纪初叶上海南洋公学译书馆将《日本法规大全》（日本明治三十四年即1901年第三版）译成中文，其第三类法规为“民法”。光绪三十二年（1907年）修订法律馆参照南洋公学译本翻译完成《新日本法规大全》，对系统化的私法法典亦采用“民法”之称谓。^② 清末变法时，修律大臣沈家本聘请日本学者松冈义正等人起草大清民律草案，借鉴“民法”一词，结合“唐律”“明律”“清律”的传统称呼，自创“民律”一词。此后清末、民初民法典草案皆称“民律”草案。1926年，北洋政府曾起草一部民法草案，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颁布了《中华民国民法》总则编，中国近代立法在法律上正式使用了“民法”的称谓。

近代一些大陆法系国家所使用的“民法”一词（法文为 *droit civil*，英文为 *civil law*，德文为 *bürgerliches Recht*，荷兰文则为 *Burgerlyk Regt*）皆由市民法（*ius civile*）转译而来。同时，因格劳秀斯编著国际法时，以万民法称之，故西方学者大都认为，罗马法的万民法为国际法的语源，而市民法则为民法的语源。词源上的“民法”都源于拉丁文的“市民法”^③。在罗马法中，“市民法”是对罗马市民适用的法律总称，与“万民法（*ius gentium*）”相对应。市民法适用于罗马公民之间的关系，万民法主要适用于罗马公民与外国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在查士丁尼制定《国法大全》时，罗马帝国对其境内的所有居民皆赋予市民权，导致市民法与万民法的融合。自中世纪以来，“市民法（*ius civile*）”一词成为罗马法的总称，西方学者称之为私法。中世纪的时候，市民法又与教会法相对应。法国大革命之后，市民被理解为公民，因而民法被认为是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法律。

二、民法的两种含义

对于民法的概念应从形式意义与实质意义两方面加以理解。

（一）形式意义上的民法

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就是指民法典。法典是按照一定体系将各项法律制度系统编纂在一起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典就是指按照一定的体系结构将各项基本的民事法律制度加以系统编纂而形成的规范性文件。民法典的重要特点首先表现在它是体系化、系统化的产物，满足了形式理性的要求，所以民法典属于民事法律中最高形

① 穗积陈重指出：“‘民法’一语，自箕作麟祥博士以其翻译法语‘*droit civil*’以来，开始被普遍使用，所以我们原以为这是箕作博士始创的译语。但是当就此问题请教箕作博士时，博士解释说，这是采用了津田先生《泰西国法论》说载录之单词，不是自己的发明。于是又去请教津田先生，先生回答说，这个单词是他作为荷兰语‘*Burgerlyk Regt*’的译语而新创的。”穗积陈重，法窗夜话，东京：河山书房。转引自叶孝信主编，中国民法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2。

② 张生，民国初期民法的近代化，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4。

③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邵建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15。

式的成文法。“不管在哪里，民法典都往往被当作整个法律制度的核心”^①。大陆法系国家，自19世纪法典化运动以来，基本上都制定了民法典，这也是大陆法系国家法律体系的主要标志。其次，民法典是对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目前，我国正在抓紧编纂民法典，在民法典正式通过以后，我国就将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所谓民法，就是指民法典。

（二）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民法典和其他民事法律、法规，涵盖所有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关系、人身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迄今为止，我国虽然尚未颁行民法典，但已经颁行民法总则，以及民法通则、物权法、合同法、侵权责任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破产法等。因此可以说，我国目前虽不存在形式意义上的民法，但存在实质意义上的民法。

实质意义上民法的特点在于：一方面，其是调整平等主体关系的法律规范，而并不注重外在的形式。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尽管是最高形式的成文法，但毕竟不能涵盖民事生活的全部，在民法典之外，必然还存在大量的民事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一方面，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仅限于法律、法规，而且包括了大量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司法解释，所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在法源上意义更为宽泛。正是由于该原因，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也被称为广义的民法，包括了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

需要指出，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并不是对立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民法典制定以后，在民法典统率下，我国的民事立法将构成一个完整的体系。即使将来制定了民法典，也无法排斥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仅存在于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而且也可以某一条或某几条的形式存在于在整体上属于公法的法律文件当中。再次，在民商合一的体例下，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不限于传统意义的民事法律规范，还包括各种商事特别法、商事法律规范。

三、我国民法的概念

我国《民法总则》第2条从民法的调整对象和任务的角度，给民法下了一个定义，即：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定义科学地揭示了我国民法所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任务，从而明确地划定了民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界限，解决了长期以来学理

^① 艾伦·沃森·民法法系的演变及形成·李静冰译·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191。

上对民法定义的争论。除此以外,《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还具有如下几方面的意义:

第一,确立了我国民法统一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交易关系的基本法地位。根据《民法总则》第2条,我国民法统一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而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实质上就是指商品关系或交易关系,因此,无论是何类民事主体,只要它们以平等的民事主体的身份从事交易,就应当遵循民法的规范,并受民法的调整。

第二,我国民法明确将人身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突出了对人的尊重,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关于民法的调整对象,1986年《民法通则》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从该条规定来看,其将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后,但《民法总则》第2条人身关系调整至财产关系之前,这也宣示了民法对公民人身权利的保护,强调人身自由和人格尊严不受侵害,并以此作为民事立法的基础。

第三,奠定了民法典的体系基础。民法典的分则就是由调整人身关系和调整财产关系的具体法律构建起来的,所以,《民法总则》关于调整对象的规定也预设了民法典的分则体系,具体而言,人身关系主要分为两大类,即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身份关系将表现为婚姻、继承编,而人格关系则应当表现为人格权编,财产关系将在分则中分别独立成编,表现为物权、合同债权编。可见,《民法总则》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实际上也奠定了我国民法典分则编纂体例的基础。

第四,《民法总则》第2条的规定也确立了我国的民商合一体制。我国《民法总则》并未根据主体或行为的性质区分普通民事主体和商事主体,并在此基础上规定不同的行为规则,即我国民法不分民商事关系。这不仅符合现代民事立法的趋势,而且消除了民商分离所产生的法律冲突的弊端。在《民法总则》确定的体制下,商法是作为民法的特别法而存在的,并未与民法相分立而独立存在。

四、民法的任务

民法在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大陆法系也称为民法法系,以民法典为重要标志。民法作为规范市民社会的基本法,地位仅次于宪法,它确立了各类主体的基本行为规则,确定了市场经济运行的基本条件,所以也有“小宪法”之称。许多国家的法律汇编都将民法置于宪法之后。《民法总则》第1条规定:“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依据该条规定,我国民法的任务主要包括如下几点:

(一) 保障民事权益

制定民法典的首要目的是要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常常被称为“私